

起诉儿子儿媳 索要90余万元“带孙费”

老人的诉请,法院会支持吗?

当前,许多家庭的年轻父母忙于工作,抚育孩子的职责,转而由家中老人承担,一些家庭也因此产生了两代人之间的纠纷,甚至为了“带孙费”对簿公堂。上海静安法院就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老人起诉儿子儿媳,要求支付两孙女抚养费用共计90余万元。那么,老人的诉请,法院会支持吗?

老夫妻起诉儿子儿媳 索要“带孙费”

滕老伯的儿子滕先生有两段婚姻。2008年,滕先生与前妻协议离婚,大女儿由滕先生抚养。2014年,滕先生与现任妻子再婚,2018年生育了小女儿。

2014年至2022年期间,滕先生的大女儿随爷爷奶奶,也就是滕老伯夫妇共同生活。滕先生的小女儿出生后,则一直随爸爸妈妈共同生活。

2022年,滕先生和现任妻子感情出现矛盾,滕老伯夫妇起诉滕先生夫妇,要求支付大孙女2014年至2022年的住宿、生活费88万余元,小孙女2018年至2021年的生活开销8万余元。

法院:系自愿帮助,驳回诉请

上海静安法院审理发现,小孙女出生后即随其父母滕先生夫妇共同生活,滕先生夫妇履行了抚育义务。

大孙女与滕老伯共同生活期间,父亲滕先生也参与到她的照顾和抚育当中。

法院审理认为,滕老伯夫妇作为爷爷奶奶,是两个孙女的直系血亲,基于血缘亲情、传统习俗、家庭生活安排等原因在日常生活中抚育孙女、支出费用,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社会公序良俗。

滕老伯夫妇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对相关费用有过事先约定,或在两孙女多年成长过程中曾向滕先生夫妇提出主张。

综上,即使爷爷奶奶负担了两孙女的

部分抚育、教育及医疗开支,也系基于亲情、习俗等因素而自愿予以的帮助行为,不足以产生民事法律后果。

最终,法院驳回了滕老伯夫妇的诉讼请求。并特别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法院认为,一方面,原告滕老伯夫妇多年来帮助照顾两个孙女,为此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正是树立良好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的体现,值得褒奖。被告滕先生夫妇作为晚辈,对两位老人对整个家庭的帮助与付出应当心存感恩。无论被告滕先生夫妇间未来的婚姻状况如何,被告均应尊

重两原告为家庭的付出、体谅老人多年来的辛苦。

另一方面,两原告滕老伯夫妇参与并陪伴两个孙女的成长,在辛苦付出的同时获得了天伦之乐。在两被告夫妻感情出现矛盾时,两原告的诉讼行为可能激化矛盾,最终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

法官:隔代抚养一般认定为家庭成员间的互助行为

法官表示,隔代抚养作为家庭应对抚幼压力的一种折中策略,是社会结构性压力在家庭中的呈现和子代不得已将家庭面临的社会压力向父母转移的结果。未成年人稳定的成长环境往往与隔代抚养的客观事实不可分割,因此隔代抚养的社会价值不容否认。

但如将(外)祖父母主动参与抚养、照料孙辈的行为直接认定为无因管理,进而支持金钱给付诉请,该司法导向既不利于维护家庭秩序的稳定,也可能造成家庭伦理价值的紊乱。并且,从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分析,意思表示需要同时具备目的的意思、效果意思、表示行为三要素,缺一不可。中国历来有家庭成员间亲

密共生、代际互惠的文化传统,基于自然亲情而产生的代际间互相支持符合通常的社会伦理,在世界范围内均得到认可。

因此,(外)祖父母为平衡成年子女的家庭与工作,选择继续资助或帮助子女的隔代抚养行为,在一般情况下,欠缺受法律约束的意思,即不具备效果意思,因而不构成法律行为,不应受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约束。故通常情况下,隔代抚养宜认定为家庭成员间的互助行为。即使在成年子女婚姻不宁、濒临破裂甚至已经离异的情况下,祖孙间的血脉与亲情并不因成年子女感情生变而割裂,在各方均尽到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外)祖父母仅因成年子女婚变而提出给付抚养费用的,也不宜获得支持。

但是,在法定抚养义务人有能力但长期拒绝抚养的情况下:如夫妻双方在外打工,既不参与养育也拒绝支付抚养费,再如夫妻离婚后一方“弃养”“失联”、拒不支付相应抚养费,此时(外)祖父母对未成年孙子女进行的抚养和照管行为,脱离了对家庭事务共同安排的框架,即使在家庭成员间也造成了利益失衡。

由于该情形已经突破了一般家庭伦理调整的范畴,故不宜再将隔代抚养行为界定为自发性的纯道义行为,应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需要在法律层面对权利义务做出调整。因现行法律并无明确可适用的规范,考虑到隔代抚养人并无法定抚养义务以及行为本身的无偿性等特征,笔者认为对于上述情形,可基于公平原则,赋予(外)祖父母要求子女及配偶偿付合理抚育费用或补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黄念 郭璐洁



老夫妻买新手机办新卡差点被骗80万

黄浦民警耐心劝阻,成功帮助老人避免损失

因曾经出国旅游不慎丢失手机证件,老夫妻两人接到一则自称“北京民警”的电话感到深信不疑,并在对方引导下说出自己有80万元的存款,然后打算按照“民警”的指示一步步走进圈套,甚至面对上门劝阻的民警,老两口坚持表示自己没有上当受骗,直到民警“未卜先知”般说出骗子的话术,老人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

3月31日中午11时,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打浦桥派出所接到辖区手机专卖店店员的报警,称半小时前,一对老夫妻跑进店内购买了该品牌旗下指定型号的一台手机,并办理了一张新的手机卡,但奇怪的是办理过程中老人一直在通过微信与他人联系,似乎是按照对方指示进行操作。

打浦桥派出所接到报案后,通过老人办理手机卡时留下的身份信息迅速核实到了其居住地址,随后火速赶到了这对老夫妻的居住地。

当民警问起老人是谁叫他们俩购买手机时,老夫妻二人开始支支吾吾,并连连摆手称:“这个不能和你说的,这个是别人特意关照我们的,你自己去理解,不要再问了。”

民警听到这么说,心里便已经明白老夫妻二人是遭遇了电信诈骗。当民警询问夫妻二人是不是有人冒充警察和他们联系时,他们急忙摆手,示意民警不要再继续追问了。见状,民警只能将夫妻二人拉进房内进一步了解情况。

“他们肯定是骗子,你们要相信我们。”“这个肯定不是!”见老夫妻二人仍坚持已

见,民警随后说道:“这就是最新的骗术,已经有人上当受骗,是不是他们叫你去买一部指定的手机,然后让你们去银行开通U盾,最后他们会让你们在新手机安装远程操控软件,骗子远程操作就能把你银行卡里的钱全部转走,而且开通了U盾,转账就不限额了!”

老夫妻二人见民警所说不虚,便开始有些犹豫,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才说出详情。

原来,老人前一天晚上接到facetime电话,电话那头自称是北京东城分局的“民警”,对方询问老先生此前在国外旅行时包是否被抢走,老先生仔细一想确有其事,对方听到肯定的回答后便称有人利用其包内遗失的手机,盗用老人的个人信息并实施了犯罪,现需要其进行配合并告知不能将此事

告知任何人。

见老夫妻二人已经上套,骗子则以办案流程为由,询问了夫妻二人的银行卡余额,当得知卡内有80万元后,则要求夫妻二人购买指定品牌的手机,等待后续“操作指令”。所幸,手机店员的细心观察以及民警的专业耐心成功帮助老人避免了财产上的损失,夫妻二人对民警的专业性及高度的责任心表示感谢。

近期,面对冒充公检法类facetime电信诈骗呈高发态势,黄浦公安一边深入社区广泛开展反诈宣传,一边根据骗子的最新骗术与辖区手机专卖店、银行开展沟通,完善警企联动、警银联动劝阻机制。

晨报记者 陈泉